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11號

聲請人即被告 黃志達

原 告 黃秀珍

訴 訟 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被 告 黃琦珍

訴 訟 代理人 黃志達

參 加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理人 吳東亮

訴 訟 代理人 謝翰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15
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「附表一編號3 」關於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
000 地號土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市○鎮區鎮○段000 地
號土地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4 年12月15日所為114 年度家繼訴字第111 號
判決之原本及正本「附表一編號3 」中，將「桃園市○鎮區
鎮○段000 地號土地」誤載為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 地
號土地」，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7 書記官 蘇 宥 維